##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深圳全面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部署的改革任务，市破产署从今年6月起定期开展申请前辅导（以下简称辅导）。考虑到辅导制度是国内首创、无可借鉴经验，开展本课题研究，一是通过跟踪制度运行开展实证研究，提出制度优化的意见建议，为优化辅导工作流程、提升辅导工作质效提供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保障，充分发挥辅导制度在分流申请人、提升审判效率、规范破产程序等方面的作用，为逐步实现辅导制度化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通过比较研究，梳理借鉴国外、境外类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制度的经验，完善制度设计进而制度运行质效。三是根据深入推进个人破产制度改革需要，将辅导工作中收集的个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判，深挖数据价值资源，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安排团队成员常驻破产署并持续跟踪辅导制度实施情况，协助破产署开展申请前辅导工作，梳理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典型案例，为制度优化提供实证研究支持。

2.梳理深挖研究辅导制度价值，梳理辅导制度的目的、意义，梳理国内外辅导或发挥辅导作用的申请前制度安排、主要举措，开展比较研究，提出制度建设中方面可借鉴的经验。

3.梳理提出关于辅导制度优化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效力、流程设置、辅导内容、使用文书资料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4.协助研究申请前辅导制度运行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5.协助开展制度相关资料收集、统计、翻译、汇编以及调研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考虑课题研究的特点，要求课题组成员有法律研究经验，以及有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实践经验的团队优先。

2.组成研究团队（含驻点人员）不少于3人，均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须指定其中2名团队成员作为驻点人员，全程参与申请前辅导工作，对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统计数据，以及开展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制度中重点问题的研究。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服务期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有变动时，应当提前至少2周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成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三）研究成果**

1.组建团队及开展实证研究。2022年9月，组建稳定工作团队；开展资料收集，广泛查明、收集国内外资料开始对辅导制度进行全程跟踪，并对制度运行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

2.开展数据分析。2022年9月至12月，关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热点问题及趋势，对辅导采集的信息进行梳理统计研究，形成1-2个专项研究成果。

3.形成《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制度研究报告（暂定名）》及相关专项问题研究成果。2022年11月中旬形成辅导制度研究成果初稿提交市破产署征求意见，11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专家评审稿。12月初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修改形成课题成果终稿，正式提交并申请结项。

**本次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